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基础科学研究是创新发展的源头供给，是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基础科学研究，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立足我区特色、优势领域，围绕自治区重大基础研究需求，按照“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创新活力，加强协同创新、扩大开放合作，强化稳定支持、优化投入结构”的基本原则，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关键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突破，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区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支撑自治区创新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自治区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建设4-5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到2035年，我区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影响力大幅跃升，原始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出一批对国家科技发展和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建设8-10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三）强化基础研究系统设计。**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开展探索，产出重要原创成果。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的重大需求，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在农牧业、高新技术领域和行业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关键共性基础科学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科学研究。（自治区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各盟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自治区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发挥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更加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通过实施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从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优化科技计划布局，加快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争取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联合基金,以全国智慧解决地区问题。（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各盟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发挥区域创新优势，率先实现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高校创新资源比较集中的地区优化发展，推动其他盟市（地区）结合当地优势特色，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充分发挥厅市会商机制，协同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基础研究发展格局。突出已有优势，强化我区东部和中西部地区基础研究布局。（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各盟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自治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盟市共建若干自治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盟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缓解设施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重大科技突破。（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各盟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基地**

**（七）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在基础研究专项经费中设立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稳定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聚焦国家和自治区战略目标和需求进行创新攻关,解决区域及行业技术难题。在稀土、蒙医药、乳品、生态、水资源等自治区优势特色领域遴选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对标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在科研立项、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实验室的稳定支持力度，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地方基础研究能力，支持其尽快升级成国家重点实验室。统筹中央与地方相关专项资金等措施优先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培育基地建设发展。（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自治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明确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功能定位，加强体系建设和布局优化。重点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和基础学科，根据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畜牧业、蒙医药等优势特色产业统筹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自治区重点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类重点实验室建设。以提升原始创新、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领带动学科和产业发展。加快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建设，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加强高校与企业共建重点实验室，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及成果转化。加强对现有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网络平台和野外观测台站建设。（自治区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农牧业厅、林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九）引进和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需求，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大力加强“两院院士”、国家划和“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国家及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视野的战略科学家。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鼓励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建立高层次人才共享制度。对我区新入选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人才项目专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编办、财政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加强博士点建设和博士后“两站一基地”(工作站、流动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在自治区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通过给予生活补贴、科研经费资助等方式，积极吸引博士、博士后留蒙来蒙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引进培养中组部“青年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等杰出青年。鼓励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进行独立、自由科研探索。（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设高水平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及其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才的地位和待遇。加大实验技术人才、专职工程技术人才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科研队伍结构。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提升技术能力和水平。（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发挥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的集聚作用，聚焦科学前沿，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团队从事基础研究。支持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选择优势学科加强多方协同合作，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基础研究开放合作水平**

**（十三）促进基础研究开放合作。**以全球视野谋划我区基础研究发展，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我区基础研究多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大力提升自治区基础研究水平。立足区位优势和现实基础，深化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逐步建立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及研究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和科学家、学者互访机制；选派优秀青年科研人员到国外一流研究机构学习深造。进一步加强中蒙俄科技合作。深化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间的科技合作，积极吸纳区外科研资源，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力争在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畜牧业、蒙医药等优势特色领域建成一批开放创新合作平台。（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十四）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统筹规划，发挥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作用，拟定基础研究战略和规划建议，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提出自治区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和工作部署建议。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企业对接合作，推进军民基础研究融合发展。抢抓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机遇，推进基础研究科教融合。（自治区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基础研究专项经费投入，加大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稳定支持与后补助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设立基础研究专项经费，每年投入不少于1亿元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支持自治区本科高校安排基本科研业务费。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鼓励盟市、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深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完善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项目组织、申报、评审与决策机制，遴选基础研究项目时更多注重对研究方向、人才团队及其创新能力的考察。建立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经费管理制度，简化基础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使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心无旁骛地开展科学研究，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直接委托建设较好的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承担自治区科研任务的机制。（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在重视原创性、颠覆性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畜牧业、蒙医药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通过应用研究衔接原始创新与产业化。创新体制机制，搭建平台，促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适应互联网时代创新活动开源开放的新趋势，创新基础研究组织形式，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众包众筹，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建设，搭建知识产权对接交易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金融与资本服务等机制，为基础研究向应用研究、试验开发融通转化创造有利条件。（自治区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自治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科学数据管理，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完善科技报告制度。推动更多自治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强化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机制。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强化法人单位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自治区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构建良好的创新环境和氛围。**开展基础研究差别化评价，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加强过程评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创新效率。健全完善科技奖励等激励机制，提升科研人员荣誉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树立正确科研评价导向的规定，加大对科研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鼓励科学家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知识。推动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